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振华）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6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16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张振华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3次。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使董事会的决策和机制更趋专业化、透明化，确保公司决策严谨、科学、高效。以下为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具体情况：

日期	会议	议案
2016年1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6年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防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措施的议案》

		<p>《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p> <p>《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p>《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清、德力格尔巴图、张振华》</p>

		<p>《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年6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7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6年7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关于成立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p> <p>《关于成立满洲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宁波首建阳光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p>
2016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阿拉善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2016年9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6年10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2016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设立阿拉善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6年1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设立长安宁—蒙草生态 PPP 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建设。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探索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薪酬制度、激励制度。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战略委员会

的日常工作，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等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实地走访草博馆，就公司有关转型业务战略部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区外市场拓展等内容进行沟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